

大清律集解附例

人命

按李堪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國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爲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嚴處謀過失六殺統之國朝以其法已詳例而因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

從而加功者

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若傷而不死造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從人以謀情尤深華故爲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圖殺殺賊殺誤殺過失殺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爲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之別

造意爲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字從謀

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墮
瓦水火或暗害刑戮或伺于隱僻處即暗
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
追出殺人方法者是謂追意

註曰獨謀者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
稱謀下註曰謀者謂自必曾有仇恨
情由具有遺遺跡跡或進出兇器與傷痕
相符或所用毒藥遺實有據方可論謀若
獨謀殺人同于殺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
殺之時謀殺則追意于求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
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旁望風嚇
過追撞傷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燈
籠等物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殺後後
則內謀明必助賊傷重方以加功論殺其
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
夾者亦為加功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傷已行三項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謀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
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說秘謀之故亦多端
如有仇恨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
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謀殺律至重矣。說乃坐極重之意也。然人誤謂此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既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雖同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義。字書謂爲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說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法。屢恐人誤引致。後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殺說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脫。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巖。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尙坐謀殺。傷已死反不問謀乎。傷人而未死。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爲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殺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竊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殺說乃坐此斬殺流之罪。若未曾殺說。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人。尙未至死。造意者。殺未至殺人。卽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詳論蓋未會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夥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裝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爲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爲從不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私密之事若尚未行即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爲首論爲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者精微如此

若本爲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觀固而字義是謀殺本律爲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強盜論盜爲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會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己拒闕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爲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殺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自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十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不行并係脅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

行人陳見獲方與強盜同辟則是謀殺已
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
是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
竊取其財即係背斬之罪予竊謂條例似
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則而得財者當有分
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背斬俟考
時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贓
意仍在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贓
者並仍依本律擬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
而言非謂謀殺人之言從俱在內也
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
擬示非也例定在後止謂本罪他律同論
者不得同也

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于乙而乙
為盡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不
在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若乙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
謀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大清律例卷五十九

者得以未成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
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贓方同盜
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
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
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共謀為盜條可推
矣

按謀殺律內謀殺人謀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鬪毆論夫殺照故殺
傷照鬪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
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
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
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
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賊

人命 謀殺人

三

足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
加功 謀殺人幫助安脚及給繩并代爲
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戶圖滅實
欠謀害人命 謀合得財被人誑誘同行
俱有販賣藥入貨疑集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爲情法
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
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
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
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
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
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
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
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
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
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人
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爲圖
財因以藥迷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
條無涉何
必贅言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與人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辨此例

條例

一凡勸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二ノリ目三
盜原去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
取去者照謀殺不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
年定例亦有為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茲
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宜取
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
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
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賊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
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通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

部民之官本屬有謂屬云統治也軍士言本管有謂受土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并品級雖異而不同而父母之義式儀之外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按說殿建內有殿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律不言如有犯者但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謀而已行者意為從應從若不同行不同為從之徒罪也管而為人首接為從應流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非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

在所

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

未傷者

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

首絞為從各減等官吏

謀殺監候餘皆決

已殺者皆斬

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外而所任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

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強盜得財皆斬盜財之罪重于殺人所以
懲亂也共謀爲盜意皆爲財故不分首從
謀殺之囚必起于一人故造意立斬而爲
從之人或向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
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
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
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異于
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天
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入終與本
屬本訓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
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
幼四曰奴隸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
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
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
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爲首造
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同行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爲首
造意絞爲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
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
有爲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
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
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
者亦以
凡論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

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

不分首從

名例凡稱祖者高曾同

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為從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與別親

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

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

人即有仇恨豈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

即是別親凡人造言亦皆為從也

外謂之親皆母舅也若妻父母不在外姻

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開段律段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

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皆監

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絞斬皆不註監

候則應立決矣總麻與外姻並同以謀殺

情重也

按開段律弟妹段兄之妻不入段大功以

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相殺條

刑律

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

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做此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

杖一百

已傷者

首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段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同罪為從者

各依服屬科斷

○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按關防律內故殺出姪姊妹與為人後之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姪之姊妹為人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按關防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蓋所得同者毆之若毆殺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況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大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已殺者凌遲處死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已殺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賈賤相嚴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爲從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謀殺家長則父母婢僮工人皆與子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與僮工人不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出繼胞兄 出嫁親妹謀殺出嫁親姊 謀殺親夫因係父母起意原情量減 謀殺親嫂俱有成案議入所疑集

同行則爲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爲首者坐絞爲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爲卑幼法不容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姓卑幼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鬪毆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若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凡爲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
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隸
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
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
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
親已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爲
首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
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
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雇重在
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
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
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

本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

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

監候

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監候

殺姦弗論重在登時姦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爲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殺之罪與姦無礙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和同故已就拘執則不得擅殺也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會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爲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文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會絞而巳行已傷有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

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
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
殺同不可科姦罪似太輕應比照爲從姦
一等具請

因姦殺死胞兄及被夫兄用藥成姦因
姦殺死大功服兄因姦殺死繼母姦
婦增員從姦致死姦夫殺姦婦不殺家
主因夫妾有私孕通令別妾同殺死
事後聞姦殺死姦婦未婚之妻與姦
夫謀殺本夫未婚之女與表兄通姦致
姦夫殺死本夫姦夫欲害本夫告知姦
婦姦婦不告知親夫姦夫致死本夫姦
婦即時自告妻因姦謀死正妻姑因
姦同謀殺姦夫姦夫姦婦同謀已久從姦
夫見財謀死本夫使妻爲首被姦夫謀
殺俱有成姦案入何結案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
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
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妻情
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
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
姦乃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
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
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後非姦所或已
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
註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
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
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
意或爲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
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
知情亦坐絞罪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
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
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
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
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
爲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
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母等
註云其爲從有服親凡人云云是妻妾與
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爲首說見本條
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
姦夫仍依爲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
蓋因別事必由于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
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
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爲從論註與
例皆深合律意

寧陽人張大素開張妻杜氏有淫行其父
令賣于娼家寧陽令追斷完聚大携杜氏
別居王洪仁家杜氏與洪仁姦通大實知

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畧賣杜氏誘大子
山問殺之杜氏不知也事發杜氏拔得坐
紱已定爰書由司達院矣因洪仁病死于
旋駁訊解人余見是案竊謂杜氏情雖可
恨法不應死本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絞律文謹嚴此加雖字實有微意
蓋殺夫非婦之所知而致死由婦之犯姦
夫爲妻綱恩義並重因妻犯姦致夫于死
由綱常恩義推之于法應絞不得以不知
情而寬之也然姦夫之欲殺其夫者恐其
夫知之也今洪仁與杜氏通姦其夫既縱
容不問意天姦婦皆無所憚洪仁之殺大
爲畧賣杜氏而殺之非爲不便于姦而殺
之也大先賣杜氏爲娼後縱杜氏通姦已
失夫綱矣旣失夫綱之倫卽不得律以夫
婦之法將杜氏改照縱容律問擬杖罪得
允結果此亦發明律意
之一端也因附記其畧

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固有徇戾之夫
與妻不睦証姦而殺之者亦有姦夫弑男
不能捕獲姦情顯証明日一時忿怒殺死
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夫認姦不諱即
將姦夫擬絞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仍科姦罪

門外去姦所未遠登時從姦所還至更登時殺于姦所者一同耳故止問不應若非登時則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致盜之跡故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顯著豈得禁捕者之不毆傷乎惟至死者則引劄問從傷則弗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界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姦雖面殺重也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指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一姦夫已離姦所而夫登時還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登時殺傷依鬪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
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訐提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
論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
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
有姦罪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
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絞
並以父母服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則親

以便往來看姦婦不知情則當別論不得
比例論校也

情亦絞

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
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
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
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
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
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
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同凡論矣

按前嚴律云其舅姑嚴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國子孫同又云祖父母國子孫之嫡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改嫁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減二等再按尊長謀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故又于國律內情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斬賣之奴婢其罪已絕故同凡論

謀殺故夫父母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

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

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

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刑律

人命

謀殺故夫父母

此條且指謀殺言故註有逆及加功不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勢聚衆脣鬪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若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蓄眾必欲殺害其公至于殺公一家三人則殺人之心較人之至惡惡已極於律中此重罪

殺一家三人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收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收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滅二等已傷滅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卽凡人矣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隸雇工人皆是或不

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但一人卽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以逼之若一時爭鬪本無殺人之心亦非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致殺之原與此迥異也

夫者分門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後支解須先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時人破腹開腔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提轉千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謂之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應流之妻孥雖遇赦亦不原有所謂會赦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連坐

國外註深得律意是補律之未備若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爲例也如未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也爲首之人

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

加者斬財產

妻子不在限內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兇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爲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爲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若不知支解之情如後遂意仍依謀殺法
爲首論斬爲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
支解人者爲首

若原造意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
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
則逆意不行者仍受遲處死斷付財產流
其妻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不言親屬相犯與
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若尊長犯
與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
斷尊長之于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
得擬坐此律也

殺死一家十八人五人四人俱有成案
衆人贊擬集

親皆足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雇工人
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人之內而至親各居亦
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必以爲此乃其一家
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
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
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
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
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
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判碎其身使
屍軀分裂而死最爲慘毒但支解一人卽
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
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
支解止因恐事敗露其利其亡希圖滅跡
是為姦謀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
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
觀此例提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
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剉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變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忠輒公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
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
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
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者

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有爲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木刻泥塑爲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採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爲鬼役使往賄盜盜兩兩中有之更有割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之用皆為生計制

抹生折割或近妖術上故也行而未嘗傷人者謂之平亦流止有未傷人之法而不言傷人名則知而是乘機傷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之罪名同設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此是謀殺則重在殺上抹生折割為行妖術則重在妖上殺則害在一家一身妖則有流毒地方遺禍後世之慮故又重之也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和者故特下雖不知情字字無遠斥術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同居家口兼男女老幼若女已許嫁則歸去家過房與人為子者亦不坐下已行未傷人從首者之妻十處流則女未許嫁亦不流也

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

三言世尊主卷十九

流二千里安置

抹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臙脂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等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為從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抹生折割並非因讐起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抹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刑律

人命 抹生折割人

十七

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係違意仍爲首論爲從不行處藏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村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爲從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爲採生折割雖已會行尚未傷人爲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爲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爲從亦流若是咒殺者惡其妖術也爲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後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而後兩爲從者皆

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
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
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
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
言而爲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
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
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
之註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
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毒殺人

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機文意不同告獲
首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能捕告官

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也

此條分三段一曰龜牌一曰魔牌符書咒

詛一曰毒藥而龜牌段內有造者有者者

有於令者有者同居人者凡四項咒詛段

內有以殺入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

人疾病者凡三項毒藥段內有殺人者有

買而未用者有知情賣藥者凡三項

考之記載毒藥之類甚多大概以毒藥合

成者有或蠱毒蠱小兒蠱金蠱蠱名以

蠱毒人刻期必死百期在數年之後者惟

金蠱蠱毒中之一必死問刑點語處有

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此語但發令即坐

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近前教令本犯皆坐斬而係流送者二家

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來未曾

而造求會經者而同居之人或下知傷毒

之害也若自來或造藏毒則家中實有此

凡置造處首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者坐

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教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

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

奴隸雇工人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物同生者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生之罪宜然而實惡流傳遺毒故雖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孽情者
仍復緣生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概
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孽情
者實有深意蓋造孽必有其方同居之人
若知造孽則傳其方法見其惡逆光既有
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當則但有
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
孽情者而除去餘字若彼毒人之父母等
知一面而不知造其情得免干流也鄭律之
情惡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既有教令之事必有等習之人律不載等
習人之法者蓋此親教令彼則置造教令
是猶授其實造實有造毒之物便是造毒
之罪矣如其不欲教人惡此何爲
若人家偶有遺毒方遺毒傳之先世或得

各依本

謀

殺法欲

止

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

心者減

謀殺已

行未傷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

之祖父母父母

父母

妻于夫

子孫以見義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

已行論斬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

死依謀殺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

犯同罪

至死

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家置造

藏而毒堪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毒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人命

造畜藥毒殺人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覺定則與違而不
同即無知而傷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
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
以不應而大其書可耳

魔魅符咒欲以殺入者各以謀殺論註謂
已行半傷蓋以魔魅符咒欲以殺入無傷
人之事也但看魔魅符咒殺人之法惟先
邪術非立致入死者或先損人耳目支體
或先令人驚狂或亂以漸至于死若本欲
殺入而已致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
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之誣下祖父
母父母以殺子者止言誣出妻妾子夫
之祖父母父母而誣功之上期親尊長外
孫之子外祖母妻妾之子夫俱不言及
則但合謀殺尊長律二等不在名不誣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
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女口者蓋造畜已有
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入之力其心則
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
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蠱之情則
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已加其造蠱之情而
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
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跡若里
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生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親屬首告後坐人免罪正犯不
免○按唐律三諸有所惡惡而造魔魅及
符書咒詛則屬魔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
魔魅者謂行厭勝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
雕刻人形鑽心釘甲縛手繫足之類書符
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篆或摩挲以

之限益止欲令人疾苦則與殺不同而
斯親尊長等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講義殺人本是謀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因論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三若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不意殺甲而誤與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誤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盡共乙買毒藥服之而乙依
受藥為六傷殘因而致死律

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賣予殺人貪圖重價
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得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自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召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之
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舉劾于尊
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父母父母及祖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鹽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
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端以殺人不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賣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
之清與同罪未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
殺者照至死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以非疊毒之比也疊毒是殺
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卽坐斬罪故無有從
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疊
毒殺人卽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
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
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
皆斬凌遲若自作謀殺仍盡此入官緣坐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
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爲
造毒非爲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
殺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疊毒者
猶不免于死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者
之庸首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疊毒
欲以殺乙而商之于丙詎云以此毒藥殺

此條當與圖毆律參看

此係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應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干誰手

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若預非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彼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圖殺

圖毆及故殺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盡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果丙却自造毒殺之甲原不知是盡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也凡造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

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

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

故殺者斬

監候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致命傷重

者絞

原謀者不問

臨陣之時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放殺之機被註明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放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謂開毆共毆之時也放殺之心必起于毆時放殺之事即在

于毆內然則于開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放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凡先會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共毆而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較非致命亦在餘人其雖經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入不得繫在

餘人

共毆之時一齊毆打不知何人下手致命若原會同毆者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者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抵處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命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開毆凡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斬者謂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害及初毆者爲重此可議以爲準也又泥打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爲重謂其入毆受重者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須是打後復打者方合此義若毆打時未後生手則難以此論當參看關毆本註同謀共毆殺人罪有絞流杖三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傷人皆杖矣內雖執兇器亦有致命傷則引充重例

按關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據所毆之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公傷之輕重概杖一百者蓋不律重在死上謂既以下手之人抵命死者可以贖日故餘人得以從寬關毆律重在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名以下手傷重者各有在罪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爲太輕然後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助之人也

按關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爲從之罪者原無爲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關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人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關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預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關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卽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關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關毆者固無人知卽共毆者原止謀殺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關殺故殺固無爲從者矣同謀共殺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者反比下手者減二等餘人是爲從者而況殺賊殊非首從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原謀註云不論共謀是否足謂已經在場或共謀或不共謀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之法自坐原謀以流罪蓋謀殺以造意爲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爲重原謀意止令毆不欲殺人若在場共毆或反有分寸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律既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斟酌

同謀共殺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個云侵佔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出之時子孫不救助毆人會傷人則得免子孫人之罪矣

人仍按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卽是臨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卽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之圖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卽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殺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卽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毆爲重故下手者按原謀者流既有一絃一流則餘人得從寬與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

註云各乘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從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者應循充軍蓋

二百五十九卷十九

條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逆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爲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是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皆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爲重以此爲輕總是因此傷而死自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臂膊腿膝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爲重當參看

人命 毆斃及故殺人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

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莫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遺願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本如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同謀故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禁病故即准抵命蓋律意止獄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監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况原謀助毆者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前律之未備可謂仁之主義之盡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過

被毆因避致人失跌致命 是人回毆失足溺斃 勸毆傷人致命 誤認爲賊傷致死 死者親屬斃死正克 兩人互毆齊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銃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人殞命 傷督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傷經不致命傷重 原謀不行 原謀未會同毆 木棍農具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 結案後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均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死無異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 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膺肚兩脇腎囊膈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爲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圖者爲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尋鬪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卽毒藥亦是

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關毆傷論則

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犯屬

大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卽杖八十如內

損之罪其折傷等屬次皆不論雖眇目墮

胎罪不止此惟至廢疾篤疾及至死者乃

照關毆論

既以關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

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

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然故殺論斬但不曾

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蓋

故殺之事原在關毆中看出也

此條概不言爲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

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接同謀共謀因而

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爲從

減一等之法則爲首者絞斬爲從者俱流

反重干共謀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

律既無爲從正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宜

凡以他物

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關毆傷論

毆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于死
斷
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
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晉人謂之兩和相善言知其足以
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爲之故註曰以
堪殺人志事相戲如比殺無棒之類是明
許殺此據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

大司馬律注卷十九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使受危險顛顛顛顛湯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同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
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
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鬪毆之法科之○若
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
重悉照鬪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
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結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弄人
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
蝎毒蠱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
致人于死之意故異有不同也

凡因戲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
如比較拳棒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

引事人命 屏去人服食

二十六

于不意知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開毆志情也故毆傷論此戲子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讞者謂殺戲殺盡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槩是解勸觀看之人因謀而誤者或在昏夜或因錯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被殺傷本人迷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毆毆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毆殺傷論

死者並殺傷者

毆重坐罪

其謀殺故殺人之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毆毆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潭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與

殺相

亦以毆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毆

殺愈輕

各准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被殺

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傷船使風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以力

則亦照別段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其原律擬流餘人滿杖絞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謀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手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請

按故殺爲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則斬傷則照毆論律論過得本罪同無疑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四人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下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誤補出仍以圖毆論後造意諸人既難不論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發殺傷人者皆非圖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鬪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戕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爲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奪其寶被其毆矣故以鬪殺傷論誤中旁人出手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造意之甲不加工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處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既有殺傷是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則照圖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爲重依未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事不同者參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文當斟酌以詳

本條謀殺殿之誤殺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條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而以收贖爲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圖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詳字知而詳稱是明有官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註內雖財長應須有事因乘馬車須出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圖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圖殺傷人之罪傷者照圖殺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圖殺條內笞杖徒流等付被殺傷之家以爲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圖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不意否則後有弓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此條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
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
人贖銀入官

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子孫于父祖卑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
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塋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卽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鑰看守如無親屬卽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按毆不必傷傷傷毆傷傷之大惡其妻
妻者往往毆之乃借毆傷之事以圖抵償
祖父母父母或傷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遇
此等事最宜詳慎

殺死曰擄謂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重擄
殺之耳故舉止于杖

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傷
祖父母父母一事則犯別項死罪而夫擄
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按毆傷人因妻妾并折傷傷論至折傷以
上減凡人一等妻又減二等則毆至折傷
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
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

殺死者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
親告乃坐

○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祖父母父母已
亡或妻有他罪不

至死而夫

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
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
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
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
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閭閻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旁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擄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卽家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一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一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異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若圖賴之人恃強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圖賴之外仍計數退賠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等三人將家長身屍

未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

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

○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

反論罪

○若因圖而詐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未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檢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復承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取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罵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並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禁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盡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婢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爲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放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
 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
 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
 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
 麻言卽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
 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
 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
 家長以奴婢雇工入身屍圖賴者亦同論
 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
 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成逼輕情或
 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
 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
 物計其所詐取之匪准竊盜論因圖賴而
 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
 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
 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輕重從重
者論擬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
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即充
重甚重懸絕如此豈惡其圖賴而殘骨肉
故與任任孫等並論耶

開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搶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
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章外偶遭致
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傷人者減一等止同廢疾之徒罪原不
照廢疾本法故計曰不在斷付財產之限
所謂減則俱減也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

雖不傷人

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二

等

雖至廢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

葬銀一十兩

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罰四十此
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盡放射在于隔別

大清律例

卷十九

車馬殺傷人

刑律

人命

弓箭傷人

三十三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居住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圖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圖毆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盡成傷之罪亦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傷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原出遊戲無知雖曰故何非必有意傷人原與圖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者聽從本法

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殛殛也
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實家後行有
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
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
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
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被
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晉傷人之
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爲重不可弗論且
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
理臺也
此條若有後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自聽
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殿
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等語可以云
此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駭驟車馬
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死者

不致死若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
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
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
鬪殺傷人律減二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
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
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差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圖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若號我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尙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庸醫殺傷人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
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
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
可諒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猶以盜殺
人共改坐斬

詐療最易知本一藥可愈改違本方使
之難愈即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
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
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
因事者或病入有仇或受他人賈囑改
用反藥雖非詐療而既違病反則與毒無
異其罪是毒藥又在幾毒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唐
六教疏片惟詐改能放逐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害故用反症藥殺入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
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若受人買贖而故用殺人之省則買贖之人
照謀殺未遂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
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
可止而此正係無辜也

本以捕賊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
則知之惟其爲術之隱微可以沒傷人
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開嚴法
二等

阮昇在于地內隱而無形竊弓之機亦在
隱僻之處而即發故不立竿索則第國

二八三上三上卷十九

竊弓殺傷人

死然無傷可贖何以爲憑故首令別書
贖其所用之藥固誠災之大道果山無
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
依律杖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
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
○若因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
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動取
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乘竊
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
因詐藥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
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
入者與謀殺殺無異故坐斬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窠作阮
昇及安置竊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未

二八三上三上卷十九

三十五

下不必傷人始坐

照例應減罪須自內損此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官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笞四

十矣

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即無從自無作弄安窩之

事故律不言也通例有之又不立竿索索

于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弓箭殺傷論

傷人 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國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二十

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阮

弊窩弓二法阮弊者棄地爲穴上置浮革

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窩弓者箭敷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

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阮弊窩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橫設小索

高與肩齊曰抹肩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

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下深山曠野猛獸

往來去處設有阮弊窩弓而不立望竿索者

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獵之利

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望竿索而行走

者誤蹈其索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例

凡因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
行威逼之理則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
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
此事而發多數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
方是恐有先合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
事也

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
畏過地泉下堪有難忍難受便苛奈何之
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
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
者多因其法簡輕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徒
害也

非因公務而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

人等上卷十九

威逼人致死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
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追給埋葬
銀一十兩

凡因事

戶婚田土
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

自

死者審犯人必
有可畏之

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
二項

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
者之家

○若卑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

行

姦

盜而

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
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十六

民愁所困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之言平民謂既不爲公務而

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人同論若

果用公務刑罰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

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

無議也

若夫役奉吏之攝索詐不達信而後逼致

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于

卑幼名分相懸雖欲之可畏事其尊受無

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刑親

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其分別科以不違非

同居共財者仍歸埋瘞

按別律外祖父母俱與期親尊長同論此

不言凶害與小功尊長同矣依者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瘞蓋謂以其罪

重而免之非也埋瘞是威逼本法故不贅

言凶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其罪本

財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口戶

婚姻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

爲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

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

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

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

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

爲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

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

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

務必爲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

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役錢糧

爲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

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

人不同矣然官吏之干部民屬于威逼其

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誠以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用其威逼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情爲巨測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于門外虛張聲勢以故事主及救援人追逐是日盜者名爲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因利起捕事主及救援人極力撲跌而死皆足爲此與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事所屬強盜尚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竊盜徒拒捕還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全與威逼情事不合因茲而威逼人致死者當有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本律可不必曲爲之說也

因盜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惟盜盜之情可惡然須曾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皆當隨事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按期親尊長所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鬪毆律弟妹毆兄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兄又威逼死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卽夫與親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卽同居人命 威逼人致死

大清律例

凡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刑律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殺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參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恨窒礙因而自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科姦罪再加婦女與人通姦男女並無威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其姦在姦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本律擬

須重者挾制君辱四字
威逼之事情變自出不能該故增此例
敬則

條例

其請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審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逼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
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
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
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
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
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
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抵不可擬殺則惟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爲重傷當從舊例之

若奴隸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等

按漢張之入逼妻入家婦太致死者甚多
比之因威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
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奪古惟引此例爲
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至女犯
者亦當權衡及之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

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劫客船事主拒港河淹斃 事主因
驚致死 認竊錢文逼賄自盡 誣指竊
秩威傷動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
自盡 逼姦僕婦備相羞忿自盡 強姦
未遂腰傷系裙越日身死 被姦三月後
自盡 和誘教本夫自盡 因妻背逃氣
忿自盡 前同義夫所應以逐口殺地立

整頓各屬虛無用張情形
應引致仰保但未易確屬通 屢經威
過之極 婦人率眾毆人以致自盡
激用利刃逼斃民命 衙役詐匪逼斃
民命 差役鎗擊平民致令自盡俱有成
案彙入會疑集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此條以倫之親疎爲譬之輕重以應身輕
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
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被殺私和則減罪七等尊長卑幼不得大異也

受財者在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律言爲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者得其平哉又如威逼之理義過失之收贖房斷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往竊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忌礙私和亦不能無寬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與姑以父母弟之矣

爲人父母者所與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爲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者仍依父母不得照尊親寬長也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算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爲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誤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父母父母

竊盜雖以一主爲重，然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爲坐。

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諸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天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大概真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妻妾奴隸僮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甥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隸僮工入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刑。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

人命

尊長爲人殺私和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夙情因仇恨因奪其官德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

既爲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如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肯告是縱容謀害至杖一百之重者惡其縱容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救救乃畏于連拖累而不敢告者亦當原情酌斷有知而不阻救又不肯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仰之不行直告者若先雖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賊並追入官○常人雖無響可言而爲人私和人命致使克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卽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肯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違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護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肯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不阻故而後能自告亦得免罪

謀殺之事名創云謀狀顯
著卽一人同二人之法

關毆

秦漢主晉未有關毆之名魏分擊訊律
爲關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爲關訟律後
周爲關訟律隋唐復爲關訟至明分爲
兩篇曰關訟訴訟 關躬因之內關毆
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關毆

關毆

相爭爲關
相打爲毆

凡

關毆與人
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但

卽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

毆人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

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

關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撲擊也毆
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關毆名篇實則所
言皆是毆律人之關毆大概因一時之氣
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卽有同謀其毆者亦
應止于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
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
法與人命律內關毆殺條參看
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

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

節七節則歸駭各項之通例也

兩人爭鬪而敵敵謂之鬪敵若毆人而人

不敵則但謂之毆

青赤腫爲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腫起皆

是証有面字則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也

當分別論之

高赤腫爲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

手足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此

三句中明上手足他物也

毆殺人則無手足他物金刃之別若止傷

人則不能無辨殺同一死傷有輕重也

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

毆人瘀血亦同內損吐血

挾毀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

刃割破去則非挾毀應照刀傷人之法

後復有例

非手足者其餘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亦是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

毆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而吐血者杖八

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以穢物汚人頭面

者情固为重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

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挾毀人耳鼻

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卽三四齒三四指皆是
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運
動也

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
子死云謂將育之胎因礙而墮其子雖
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
應保辜頃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
死者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
此保辜者以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
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別別故非爲墮胎
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
爲墮胎之罪仍照本毆傷法知無折傷則
依內損吐血

傷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
應擬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篤
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贍故問罪
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合內同謀共毆因

大正四年律書上卷二十

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鬻者○折人肋眇入
止依按髮方寸以上論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

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

本毆傷法論不○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

坐墮胎之罪

一目者皆成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又折一肢之類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今人全不及毀敗

人陰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爲重
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
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
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爲重罪
原謀以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
斷其不同毆雖會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
手傷人從寬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
爲重
原謀請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若
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傷輕止減
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
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共謀爲從
論也原謀爲首反減共謀傷重之人一等
而共毆爲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皆不
依首從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同傷或
二人各毆人一目並以原謀爲首餘人爲
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爲首皆指一時同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或
會下手或雖減傷重一等凡聞毆不下手傷
毆而傷輕減傷重一等人者勿論惟毆殺
入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
先聞人爲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木等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直者不減 ○如
甲

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
一曰一人後毆又毆一日則先毆者依
律律問從後毆者依傷律律問從其原
不問毆重下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二人同時各毆一目止各得毆至廢疾之
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以原謀為
首從流斷處

凡毆人毆當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
手理直者一市謂謂不理直又後下手
者論其曲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
論其曲直不論蓋毆止論傷彼輕曲而
下手者原無罪等之法也

凡他徒傷折齒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指以
上至重者皆足也

折傷以上事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
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某其相毆各
成其疾俱依犯毆時未終事發時疾者

一八〇〇年正月二十

乙互相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
死自當抵命

聞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聞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答二十雖未有傷人已被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答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答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棍棒

一八〇〇年正月二十

三

之類卽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
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爲准其
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
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臟
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
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
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
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于傷
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
人一目虧損其明挾毀人耳鼻殘破其形
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簪化
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
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
罪情重于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
指以上及斃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斃
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斃也如斃髮不盡
仍堪爲髮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妻限內身死及以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卽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却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股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舊患而嚴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此例乃准唐律中之尤克惡者刀鎗等
百元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殺人實有

條例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
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贖付財
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
者不論原謀爲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爲重
罪如贍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會下手或下
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
倣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
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
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
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
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
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卽應抵
命而兄弟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
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行兇之心故傷人卽坐不論傷之輕重
也劉路與嚴路不同全決與決毀不同折
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
篤家內之尤克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者俱
發邊衛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爲從者仍
依本律科罪下段重在聚衆上傷人及圍
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衆則
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衛充軍
內實犯死罪者如臨殺強姦則絞槍奪傷
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
誤傷旁人與凡劉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決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
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
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雖執
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
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
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破傷之
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一限內醫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成殘廢瘡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傷以上不成殘廢傷瘡者減等其餘皆照本限傷論罪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應經官勘驗痊癒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則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限傷法是因他故死于平復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痊癒之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保辜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

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鬪毆殺人論絞

○其在辜

時也蓋杖罪可以即時論決知係徒流等罪必須由請地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容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于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後段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罪二等此別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罪蓋雖死因他故而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尚按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蓋釋云免罪恐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命內俱吐血與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及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者即全科不減其罪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限

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之人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

因他病而死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命之律

若折傷

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傷二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

死者各依

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

其傷

限二十日

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木可斃免也

破死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醫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傷疾則墮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差保辜遠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辜限滿日不平復兼死與不死者並言之

故註有而死二字相傳馬宗元少時父毆

人被擊等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難所

毆之時在限外因因折于官得原父死

按名例稱目者以百刻辜限論日自當以

刻計算但四刻他半時之頃毆時死時未

必立奏為誌豈能確定刻數恐亦好事者

之言也或謂辜數時之候則有可過耳

傷雖平于限內京已成子終身有不得與

七 刑部律注卷二十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刀湯火鞠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養甘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刀湯火所傷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調斷殺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令保辜○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科斷不照問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刑部律注

保辜限期

七

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傷疾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按各律全科曰合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故明養前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故必有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所受之傷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謂醫明各傷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巳果因本傷身死債重辜實方擬死罪者謂極重如此其義可知

一凡依名例九十六刻為斷過辜限二日為限外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于前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等止杖六十餘倣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治平復而已成殘廢傷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俱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傷疾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虧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前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關毆傷重不

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寬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卽依原傷
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殮奏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
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殮奏

行宮者犯亦同此科
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此條重在不敬故忿爭不問曲直並皆相
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上則毆
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至殘廢傷
疾亦不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
斷財產乃鬪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
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
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忿爭之

聲徹于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于臨殿內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如于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

六十其聲徹于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于折傷以上加宮內

罪以與人毆罪人猶以平人毆平人也註
云傷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
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
產養贍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以臨朝者
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
供職事豈可逞忿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
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
御在所及相鬪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
忌憚也相毆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
指以上加凡鬪傷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憚
又損傷十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
所及相毆者相鬪折傷以上者各照
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

無傷

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本罪有

重于杖八十

徒二者加凡鬪二等

至杖一百徒三年

總麻以上

兼毆

傷

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三千

篤疾者絞

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此重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干本罪之義不同律意毆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二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六十徒一年尚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肋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

也故折肋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篤疾則本法應絞矣若必重過本罪始加則毆皇家之罪一切重于凡人獨折肋等項與凡人相同豈律意乎於杖八十徒二年與至杖一百徒三年之註意正如是但於字至字不可泥此與以下四條皆不言改緩並止于斬也

監
死者斬
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齋出天潢均是皇家之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卽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卽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謂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加凡鬪二等接凡人至折肋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皇家親折傷至此卽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謂以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遞者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傷者總麻

此序分二段前段內凡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爲一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管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一等爲一等官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爲一等官領爲一等首領爲一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爲一等五品以上爲一等九品以上爲一等其公使殿在外有司亦照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千加凡闕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則總麻加三等如折肋等項卽應杖一百流二千里矣小功加四等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祖免與總麻以上親篤疾者並殺死者所司總麻以上親若有爵位者另當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凡

朝奉制命出使而

在所

官吏殿之及部民殿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殿本管官若吏卒殿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

非本管官分三等

犯相使言官吏不言軍民制使以王命爲重軍民何知犯者當依國非本管照制使品級論罪

部尺犯本屬言府州縣不言布政司按察司與守巡監司此俱有統屬之分犯者應同論

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從軍屬營民屬府州縣而吏卒則軍民撥充吏役之人也凡犯分無統屬事不相關之衙門卽爲非本管矣

吏卒不屬于軍民者或民人撥充于營衛或驍衛後于有司非本屬不言之比也但以職事統攝故曰本部若卽本屬不言之人充爲吏卒者卽應按軍民同論矣或罪輕于凡者同謂之輕至與凡相等者亦謂之輕此條比他人處分而下至與凡相等卽謂之輕而應加等與上條自本罪

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杖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若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減五品折傷而言以上

罪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吏卒

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闕及與凡聞相等

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闕及折傷一等庶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

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五品以上官者

已見前而上至與凡相等即謂之重而應加
等者義同也

邦民數本屬知府知州則五品以上長官
也知縣則六品以下長官也但論統攝之
重不論官之崇卑至佐貳首領則非長官
之比故軍民典史卒一概同科註于貳佐
貳官上添軍民典史卒四字然各遞減
一等之注于中又有分別軍民則不分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惟照本屬本管減科如
縣丞主簿減知縣一等典史又減丞簿一
等不同于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也吏卒
則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六品以下之
佐貳首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不同
者如此

按減等之罪毆無輕于本罪者傷與折傷
有之知刀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條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下長官減三
等則與凡關相等矣其佐貳減一等通減

大清律例注卷二十

減三品以下二等者減罪輕于凡
上罪二等者減罪輕于凡
間傷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
不言折傷
罵疾至死

者皆以○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司官者
凡關論

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從被毆所屬上司拘
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

問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關
如佐貳首領自相

毆亦同凡關論罪
在外地方之官吏于奉制命之使臣所屬

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所管軍士于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律

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二

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反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杖一百徒三年本條折傷者按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二等則與凡關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反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通減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謂下文設非本管官輕于凡關者尚加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論然折傷以上惟篤疾爲重而此篤疾卽該至死者斬而彼篤疾至死者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總釋云篤疾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以此條設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由凡關加算者如何并入加罪通論其比例亦殊穿鑿不可從也

開嚴律內刀傷人與折肋肋兩目墮胎同罪重于折二箇以上者然非折傷也別條以關嚴律折傷以上法論者自與折肋等

本管之武職所部之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凡此四項爲一等但毆卽坐杖一百徒三年但成傷卽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篤疾亦止于絞制使不論職之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于本屬府州縣官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故皆不論職之崇卑而吏卒于本部長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一年半若吏卒于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事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吏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則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項同罪此係折傷者絞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此條犯罪皆監候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知府知州知縣并未營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斬子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流外官等毆五品及九品以上官不言折傷爲疾三死註謂以凡鬪論殺者皆謂本條毆三品以上官分別毆與傷折傷言之此止言毆傷不言折傷且前毆本部六品以上減罪輕者止加一等此反加二等輕重不倫所論似是而非按凡鬪律毆傷止省罪至杖八十而止折一齒一指止私一百此五品以上減三品以上二等則但毆卽是杖六十徒一年但傷卽是杖八十徒二年若除折傷而言則無所謂減罪雖有英律文謹嚴斷無此虛設之詞上開列三項罪名故分言之下承上文減等則統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又減佐吏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又減佐貳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凡鬪及與凡鬪相等者則各照凡鬪本律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卽絞矣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爲差三品以上官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

言之傷字內兼折傷而言爲是自流外官
以下文義是另起前言爲疾殺死者斷此
不言自同凡關論註內折傷二字似連傷
疾言之謂折傷至爲疾非謂折傷皆以凡
關論也

凡嚴官長但下手即重嚴罪不待成傷有
同毆者首從同罪恭殿凡人手足不成傷
者且各得笞二十之罪也惟傷人者乃隨
輕重各論若同下手一無傷一或傷者亦
各論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原謀亦依本毆
傷較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末後註內加統屬州縣云云卽下三條本
律與此條皆有互見之義故引註以補律
之未備如所云上司官小及首領毆本衙
門佐貳與佐貳首領自相毆皆律所未言
也合看自明

各罪有輕于凡關毆與相等者各照凡關
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關本
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各不言爲疾至
死並依凡人關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
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
管本部之言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
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爲疾則刑
已重故只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
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
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
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
毆處所屬
上司詢問

條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健役錢糧

此例重在聚眾綁縛故不分首從若止毆打仍分首從其有折傷本律之罪重于例者仍依律論所云枷號一個月發落者照律擬斷但充枷一月耳所謂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謂不用此例自依本律耳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毆打爲首者照前問發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主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戮死者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
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
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
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
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長官卽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照磨爲
首領官州縣經歷爲首同知通判爲佐貳

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寅共事若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然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爲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吏卒殿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而至傷與折傷凡橫已極不便與凡人同論罪應加重故明示之曰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曰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等語至首領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與吏卒不同故殿傷者減吏卒罪二等即至折傷不至爲疾仍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級與徒二年半也故註云若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又與首領屬官不同故殿者又各減二等殿字照吏卒殿六品以下長官文義包傷在內殿者減吏卒罪四等即至傷與折傷不至爲疾亦止以殿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與徒二年徒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爲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不言傷者即傷而不

又各

減首領官

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關或與凡關相等而

減罪

輕者加凡關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

爲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

二年半也故註云云非謂折傷以上傷以上未至篤疾者一概止以傷罪論也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首領官殿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

不言長官殿首領屬官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爲王朝之臣佐貳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有殿者豈能不論況傷之輕重不一乎按名例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陳則殿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以處之豈在臨事而定也
凡佐貳首領屬官相殿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則殿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殿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殿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殿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包在殿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殿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者蒙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關及與凡關相等者各加一等篤疾者被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殿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殿長官之文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殿與傷與折傷爲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加上條若殿六品以下之減等殿佐貳首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殿正與此佐貳殿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殿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上司佐貳與下司官屬者如參議參事之
于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歷
之于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相同者如運
司運判與知州通判之類

前屬官殿長官有正條不言屬官品卑殿
上司佐貳者按流內官殿非本管五品以
上官且加凡闕二等則亦難以凡論矣笑
得云比依佐貳殿長官減屬官殿傷長官
罪二等科斷俟考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殿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殿者並

同凡闕論

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殿者亦同凡闕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位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衆屬不同故相殿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殿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此條惟九品以上殿三品以上但殿卽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餘則概照凡闕加二等

九品以上殿三品以上言殿而不言傷則傷統于殿矣殿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殿三品以上言殿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于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

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按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殿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殿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殿卽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殿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殿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闕傷二

等不得加至于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殿非本管流內官已見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殿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殿卽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殿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

此係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捕是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抗官抗之不聽其出官拒謂罪之不容其到案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

歐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勇為引事而致則自有國賊本律豈得概以八十哉律意重在抗拒故歐差之罪亦同

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征勾攝之人亦有職官奉上司所差者也

駕疾者絞死者斬統承歐差而言按部民歐本廳長官折傷即絞卑幼歐期親尊長刃傷折肢瞎目者即絞本犯處者又自依本法也

七
身
主
卷
二十

拒毆追攝人

四品官歐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重照凡人鬪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登加者不加入于死也至死者自依國賊本法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及應

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本

犯毆重於凡人者各于本犯應得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

凡官司差人拒毆追攝人

皆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恭
酌定擬

則係百罪之人白
有罪人拒捕條

盜贖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役勾攝
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
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
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
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
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
罪耳國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
同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
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
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于凡人者亦應
加等矣各于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如止
足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國律加二等如
毆是職官則照毆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
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
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
以上也加等之罪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

生員歐人者當以職官論非業師也

毆受業師

篤疾者絞
至死者斬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有非徒指儒者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也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贍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爲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條例

威力制縛人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

凡兩相爭論事理

其曲直

聽經官陳告

裁決

若

豪強之人

以

威力

披制

細縛人

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

不問

有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驗

傷

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決

監候

若以威

威謂勢足以壓人力謂強勇足以勝人制縛人者形容威力所加能致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憑鎖繫之也然制字之義雖連縛字爲之而實統下拷打監禁二項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細縛之拷打之監禁之也

縛人拷打監禁是二項因而致死是統承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是止承拷打而言矣然亦不可拘定如將人細縛監禁凍餓而死者豈非因而致死乎

若死若傷者概因下手拷打故相蒙言之耳

若網縛拷打其業其人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處治倘傷輕重科之

爲所主使之人若隨從在場而未下手者不問爲從之輩亦與共毆之餘人不同附科不應可耳

主使子弟童僕打人致死者傷者亦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徒賴于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曲直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司將人網縛及雖不網縛將人竿至私家或拷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細縛人拷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豪強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鬪傷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兇原無殺人之心故法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鬪二等

開毀威力制縛人十九

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爲從論比主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發強之威足以攝人力足以凌人爲所使者實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

並坐

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因事俱全方引

此例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佔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捆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
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
犯姦情事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
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
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爲查究者照徇庇
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
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
下手傷重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若其人

此條古節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節言良人毆總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總功親之良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奴婢雇工人皆見下條律不言奴婢故殺良人蓋毆死即斬法無可加亦止于斬也

奴婢乃有罪輕重之人給付功臣之家者也常人之家不富有奴婢按祖父賣子孫為奴婢者問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為賤也由此觀之常人服役者但應有雇工不得有奴婢故今之賣身契者皆不為奴婢而曰

八月廿三日 上卷三十

良賤相毆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凡奴婢毆良人

或毆或傷或折傷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

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

如盜竊強奪詐欺騙恐嚇求索之類

不用此

八月廿三日

良賤相毆

二十一

妻男姦女亦猶不得爲奴婢之意也然令問利衙門凡賣身與士民之家者概以奴婢論不復計此矣

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是加人于死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人也賤其人不可終其命所輕者故殺亦絞耳

良賤毆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從重論如竊盜拒捕搶奪傷人未法量度自依拒捕傷人之律又如詐欺取財非竊盜論九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相毆止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科之僅可類推茲從重論乃律之通例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間毆律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仍以毆傷殺法坐之也

若緣坐爲奴婢之役與親屬之爲良人者相毆自依親屬本法

按毆他人奴婢至死者絞毆親麻小功親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若毆內總麻小功親減律傷殺法坐之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情屬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之奴婢折傷以上減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而大功不再減者重人命也故殺情重直與他人奴婢同法

雇工人不聽主人信使爲人執役耳賤其事未賤其身分當滿日即家長亦同凡人與終身爲奴者不同然現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各分雖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處及死同凡人要者惟絞亦較耳若非親屬自同凡論

良人以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雇工人至驚厥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舉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免殺傷人之例耳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論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爲奴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人則比凡人鬪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鬪毆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並絞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凡人鬪毆傷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爲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殺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殺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或毆良人或爲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
其所侵咄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上節
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
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
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
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
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
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
自折傷至篤疾微此論之至死則不同總
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致殺者並
絞通失殺者各弗論○又節言毆親屬之
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
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

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

故殺無傷預毆之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次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罪 四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傷至死之罪 末節言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罰

者所以申明上二節之意也

接于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滿流傷者滿徒此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殺傷者滿流反重一等若于孫天賜之親宜多恭謹不幸而有過失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養令之人易生輕忽過失雖出無心亦從重以嚴其防此律之深意也

凡言期親祖父母尊卑等輩但家長有期服者皆是即家長之妻子亦同蓋主僕義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服輕恩重故與期親同論

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祖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長又如分居之子孫白晝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母亦應同家長

家長之眾孫是大功曾元孫是總麻奴婢犯之有犯似難止依功總科斷侯考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

家長之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交監候傷亦絞為從

減一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滿一殿死者預毆皆斬亦皆

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候查違類則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下亦不註查違類則監候也

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爲共毆之人言之也上殿期親者絞但毆即生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絞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論絞餘皆爲從故註曰爲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註云故殺毆殺又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凌遲處死又毆死家長總功親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故殺原無爲從之人而云皆凌遲皆斬者按故殺即在關殺與同謀共毆內看出盡先無欲殺之心而毆毆之時忽然起意徑情

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

即無傷亦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不問重輕

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

監候

死者斬

毆家長斬決毆家長

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

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死者各斬

監候

○若奴婢有罪

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殺之也今皆凌遲皆斬俱註曰預殺之奴
婢謂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故殺他
人雖不知而輕傷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
罪所以重名分而嚴惡逆也

奴婢雇工人于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但同凡人贖法

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
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傷
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或謂
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減科非也按奴
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減雇罪
二等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
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
已與奴婢同科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
豈律意哉

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傷疾者非至死
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
義得懲治故雖傷重弗論不言奴婢無罪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婢之夫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為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敕令

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而非理毆至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重而可弗論也後考

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大婦子女不及父母兄弟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罪而殺者言之泰本無罪犯而非理殺之其處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量可令當房人口仍爲奴婢復受虐害故悉放從良若既有罪犯妻應賣治但不當擅殺放此杖罪人口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有輕重不同難以概論若細微之過卽毆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斷放從良若隨事權之

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養者撥付令得所分財產家贖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若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傷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家贖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母父

奴婢毆家長悖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但毆卽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死卽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重過失殺傷不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預毆之奴婢爲首者絞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卽坐至有傷者不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以上三等親但毆卽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知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奴婢後條例有妻孥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以論之也

遇違字著則爲道然相值謂依法決罰原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謀尊長其卑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著謀罪所以別上下之分也

上條奴婢有罪私自毆殺者或以非法毆打立時斃命者自不與此條矛盾矣臨用之時宜斟酌

凡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加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皆加入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入于斬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准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者斃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
平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總
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六大功杖一百
但毆即坐傷輕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坐
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承總麻小功
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
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
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
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
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
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
良不得仍留爲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
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

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爲人傭工工滿卽同凡人與終身爲奴婢者不同折傷以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毆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令而奴婢僱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髡鬻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
革職不佳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

敘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刀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刀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婢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婢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買
平民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
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
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
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
及毆殺僱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
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
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
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
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若有
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
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

前節言毆夫 次節言妻毆夫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

毆妻之父母

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若謀殺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謀

殺之亦凌遲而毆死則斬惟故殺乃凌遲

妻妾毆夫

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凡妻毆夫者

但毆

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

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

驗其傷之重輕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微有不同

妻故殺天下註云妻屬魁盜毒在內夫屬

本律

夫妻有願離不願離之文而妻與夫無者
妻夫婦乃敵體之親非犯七出不得擅離
而妻則微且賤矣夫愛則留之惡則遣之
無關輕重自不得以正妻同論也

妻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以上則

照名色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妻夫與妻妾
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被毆者或
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亦當聽之非
他人所得極其說也故其他親屬皆不言
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其義可見

疾者絞決

死者斬決

故殺者凌遲處死

兼處

毒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妻毆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于家長則決于

故殺者仍與

妻毆夫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

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折傷

之罪收贖

仍聽

至死者絞

監候放

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妻自

過

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

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遞承上二條言○若毆妻之

父母者

但毆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

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卽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妻以夫爲天妻而毆夫是自絕于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于夫不繩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鬪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

折一齒卽杖八十徒二年餘在此加之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
妾毆夫及正妻背刃各加妻毆夫罪一等
但毆卽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
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
跌肢體卽加至死矣但絞不斷不言篤疾
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
也○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
以上各照凡人鬪傷之罪減二等如折一
齒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
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雖異
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以上則妻
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
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
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態爭合不但
聽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從重傷其情
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妻毆夫

上明欽

妻妾毆夫

三十一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云蓋夫
爲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
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
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
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故殺亦止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
上減毆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凡人私一
百大毆妻減二等妻又減二等通減四等
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夫折
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
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妻過失殺妻
言之蓋一則分尊卑一則情親當於也
○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成傷非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
凡人鬪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

尊親長言父執兄與兄姊皆是也卑親
幼言姪孫輩與弟妹皆是也女雖出嫁
亦同

凡無服之親相盜詐欺相為容隱犯罪者
告等項在本律俱有減等之法不分尊卑
而相毆與恐嚇則分尊卑皆所以教人厚
也惟謀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最重疎
族不能有別直同凡論耳

卑毆尊至傷者罪亦止于流尊毆卑至
傷者雖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盡本法
疇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啻毆姑
夫舅妻之文或謂正毆則問不應內損以
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
之亦情法之平也

同姓親屬相毆

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做此加
之至篤疾者較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
失殺同凡
人贖法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

犯卑

減凡鬪一等卑幼

犯尊

加一

等不加

至死

無論尊卑長幼

並以凡人論

鬪殺者絞故殺

斬者

按禮在五世總麻絕服之外若皆祖免宗
支雖疎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
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
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

兄弟與已爲姪行者所謂長也實屬與父母爲姪行者即與祖爲姪行者亦足所謂尊也卑對尊功對長言幼即弟妹卑即與子孫爲姪行者也卑幼陵直長分兄弟尊屬兩項而尊長陵卑幼則統言之其尊長與兄弟尊屬卑幼並列小輩也

功對長之義也蓋爲姪多難以悉舉有相國者先按本宗外親各服國喪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雖係功親之服而另有本律如殿前親有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國條內各條自任本律不拘此服制也殿前甚細多有服輕重者當細按名條參酌看之

各者分別之謂通看決次之謂各字有兩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即坐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

尊屬絞死者斬殺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

並一兄過斷族姊出嫁仍若本宗及尊長毆卑幼

罪一年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所以教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一言兄弟與尊屬一言折傷以上各罪也
也連平亦有兩說一言緦麻小功大功層
累而加一言尊屬與兄弟比類而加也
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
過繼爲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
姊妹出嫁親兄弟爲人後者仍作期親族
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緦麻此本律所註
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嫁出嫁
而回干降服之列族兄姊已疎不可以出
嫁出嫁而回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
姊則族弟妹之出嫁出嫁者亦同矣本宗
緦麻親屬等而上之尊而下之者在多凡
出嫁出婦者皆以族兄姊爲例耶卑幼毆
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緦服論耶又大功
小功照出嫁出嫁之服降而從輕若無照
出繼爲有服照服出繼爲期功則墮而從
重耶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
似當不論出嫁出嫁皆從本服候考

大清律例註卷二十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入一

等小功

卑幼

減二等大功

卑幼

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

其毆殺同堂

大功

弟妹小堂姪

及總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

仍依律給付財

故殺者絞

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

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
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者杖
一百毆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大

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
兄姊各加一等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
八十徒二年並以上但毆卽坐不言成傷

刑律

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三十三

同堂弟姪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堂上堂姪而下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下期親係內殿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減等應科絞罪應原故曰其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舅姪并姪孫皆以其尊下交義相同解者遂謂傷疾以下皆皆論以功總而同下期親恐無是科法也及後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徒原自應姪姪附會而論論說則與條內註曰為姪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姪孫者亦復不同謂傷疾則照律科至死而止于流而傷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而流而誤免為姪之附屬也本註並無為姪勿論字弗

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鬪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兄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姊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兄姊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姊一等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姊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姊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姊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做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

弟姪子兄姊姪子伯叔父母姑正期服也
外孫子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然爲母之
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經義重故與
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生母之父母耳
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
黨服若親母死子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
繼母之黨服又衆子嫡母存則爲其黨服
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
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
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茲雖被

毆期親尊長

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于絞其大功
內之同堂弟姪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
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
至馬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
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
付財產一半養贍

凡弟妹毆

同胞兄弟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
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

之兄出嫁之弟毆弟姊妹
者依現在服制科斷杖九十徒二年半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刃傷

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
依首從

出收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者
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爲人後姑姪女
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于兄姊毆姪之
律同于兄姊似應不論出嫁出嫁皆依本
服而姪孫亦然

註曰若卑幼與外人謀殺親屬云云按
此意加功者謀殺中事自有本律凡人親
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
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故殺者皆凌遲
處死即有故字故計及謀殺耳故殺必在
毆殺即在毆內若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
殺則共毆者皆凌遲處死見前如卑幼毆家長
姪

被謀殺者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同謀有
罪與不同者曰依總條以上律有凡人自
依凡論則別類凡人皆科爲從之罪說見
本條今嚴殺內加卑幼與別類外人同謀

法死者不分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
死者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親尊

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思各加
義與期親並重

毆兄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其過
姊罪一等贖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母姊及伯叔父母罪二
母姊及伯叔父母

等不在收故殺者皆不分凌遲處死若卑幼
不在收故殺者皆首從

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
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

之其期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
眼其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

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以下俱勿論過
爲疾至折傷過

其親期親尊長亦當以卑幼爲原謀蓋非
幼起意則別親外人節有仇恨亦不敢
誣及其尊長也但毆辱以下手爲重原謀
減一等如弟妹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弟時
一目弟妹下手即較矣外人是杖一百徒
三年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
依服制應得之罪卽爲從減一等科之如
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則親尊長別親外
人下手毆辱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
卑幼但當同毆應照絞罪科爲從減一等
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爲從減等
餘倣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手致死將
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
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凌遲蓋本
絞以下之罪無當于則應依同謀共毆
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當字又當依此本
也

折肢瞎目即較不亡身疾亦止于絞也

失殺者各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
毆卽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青赤腫至
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肋肋兩目墮胎皆
同也刃傷及折跌肢體若瞎一目者絞折
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于兄弟惡逆甚矣在凡
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弟則同絞罪且
不論傷之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
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斬若姪
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
妹毆兄弟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者不加至死也可傷折肢瞎
目者亦絞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
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通失殺者

通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此傷者但
分傷與折傷兩項乃傷折肢瞎目亦即折
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瞎目者照絞罪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與過失殺無別
矣顧下條過失傷祖父父母者亦止杖
一百徒三年倘不論重輕豈可于期親及
重子
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親故與
期親同論
伯叔母與姪姪及姪孫在妻妾家夫親屬
條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下條嫡繼姪養母毆殺故殺子致人絕嗣
者按此條兄弟伯叔姑殺弟姪姪孫致人
絕嗣者反無加重之法

條例

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姪于杖
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
外孫于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姪姪外
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
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
預毆之弟姪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
從如弟姪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
人同毆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
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姪及
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
以下皆弗論故殺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此言刀刃不及此器然須實有趕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憑據之重若非顯跡者明難以問擬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照故殺大功弟姪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凡稱祖者皆為同稱孫者皆元同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生祖父母

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同在本室

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被父出

及父死改嫁者雖養抱于父而所出之孫

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

改嫁則養絕于父無復母道矣同慈養母

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養育之恩也

律無正文但宜臨事酌

嫡繼母之重者以其為父妾也倘殺父則

絕于父矣不為父也妾則不為子也母而

子即凡人若因嫡繼母殺父而還殺之繼

同殺母之律臨事權之若親母則仍依殺

母論

嚴殺出于無心故殺則臨財有意即在

嚴共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殺今之罪為

故殺蓋祖父于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

罪過而非法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

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殺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殺今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二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問嚴殺故殺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絞監候若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前以臨時
有意欲殺為難不得以無違犯教今而嚴
殺者即為故殺也

嫡繼母養母服制雖與親母同而嚴故殺
子孫則各加一等故令絕嗣則殺非其所
出則恩義已離非親而殺則親愛已漸遠
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夫之嗣斷其心可
誅其情為重故嚴其法所以立其防也嫡
繼母與子孫者亦然本律子孫並言也
故令絕嗣必殺者之而無違者

婦見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
而此婦則一也故計曰乞養之婦同

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
者也皆屬異姓之人片與子孫天性之親
不同若毆至殘廢篤疾則義絕恩絕矣故
不得弗論其主駕疾者仍斷歸宗而罪止
杖八十九十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妾
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

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以下

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子孫

及乞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篤疾者

追還

初嫁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篤疾者

發付

合得所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給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子孫之

妾各減

毆婦

二等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其夫務願離者聽而妻不然也

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亦白非理是輩上之違犯教令而言省文也

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則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台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
未節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父母因
其有罪 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解
遁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者自各依服制與凡闕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事當破壞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此坐徒流即臣子子若父不得稱談之義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滿慈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故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減其所生則恩爲輕絕人之嗣則義爲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殺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合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頭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妻各減二等

此名字指毆子孫之妻至殘廢篤疾至死
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
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
十徒二年牛其為疾不在歸宗追捨嫁批
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
孫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
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謂子孫及
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教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應責而依法
決罰懲罰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
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
堂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應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弟奏告弟姪等
打罵罪犯重大而易于誣捏者故著此
例以示慎重

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
更爲養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
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
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爲
限也
大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有室猶未成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干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
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爲養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內及于義父之期親云云觀及字之義思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于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義子之婦云云通上二項言之

其餘親屬通承前三項言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義絕如娶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以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

室亦義
絕也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養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毆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若遇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義子若犯毆罵侵盜嚇詐誣告等情以雇工人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依毆殺故殺雇工人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

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義子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會拘留如義子犯毆罵侵盜贖詐誣告等情及義父并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期親并外祖父母及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如名犯并殺之者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并期親外祖父母與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男言者有隱括子內者綱釋之自見

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者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罪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大之祖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毆夫之堂姪云云蓋夫毆殺小功姪係罪止于徒小功堂姪總麻堂姪係罪止于流妻毆功總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與夫同故特著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本宗外姻尊長

與夫毆同罪

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

至死者各斬 監候總麻親兼妾毆

等故一百流三千里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 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

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姪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同夫

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放殺不坐磔則輕于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輕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卽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于夫觀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凡妻爲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于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

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孫室煙堂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于絞不待言矣下文于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按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妻犯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注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妻犯者各從凡關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以下總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妻麻以上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妻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毆夫之尊長則妻與妻同論其他相毆者妻毆必重于妻毆妾必輕于妻以其體也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夫之伯叔不得從輕

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即妾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姊毆弟妹之罪在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姊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記曰其大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下節言弟之妻不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蒙

毆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皆為同輩

以凡關論若妾

犯者各加

夫毆妻毆

一等

加不至于絞

○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

以其近于子也

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

所以別妻之子于妾子也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

所以尊父也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為其近于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于絞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承本

言也死者絞故絞者竊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言心耳

兄弟姊妹是期親長幼毆辱輕重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爲小功惟妻毆夫之兄弟與夫同論其他相毆非惟不得與夫同升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大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可泯故弟姊妹毆兄之妻及妻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妻耳各者指兄弟與兄之妻也

四五兩節內兄弟姊妹係同胞者皆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妻者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卽下註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瞎目兄弟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兄姊妹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爲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若妻犯者各加一等註有夫毆妻毆四字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之凡八一等

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妾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也

律無條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應分嫡庶父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之妾同犯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矣俟考父妾之有子女者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降罪或謂律文止云妾與子相毆不言有服無服豈不論有子無子悉無子女

十大功杖七十餘做此減之至死者絞上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下者不同然大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親妻與夫當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搥吐血凡人應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

之妾雖無服定係父妾不與凡人同論
所以尊父也後考

妻妾于夫之嫁母出母無服且不得仍與
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
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似亦情法之平候
考

自第三條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
嚴應有分別似止口毆者重毆則坐也
曰毆傷者輕傷勿論也然尊長于卑幼
之傷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父妾是加等
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分輕重矣其中
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參錯不一未
見其分別之宜俟考

並同故殺亦按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
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
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
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
○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
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
人罪一等若毆其妻各又減一等不言毆
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
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
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
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
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
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
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
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
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

按父八母服圖一日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日不同居繼父先喪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一日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

毆妻前夫之子

妻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一妻毆夫之弟妹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一毆妻之兄弟兄弟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以上毆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

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候○若

服制雖以大功親之所有而無爲重輕而同居應自之恩義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重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故繼父毆子得減凡人一等子毆繼父即杖六十徒一年折減以上加凡人一等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繼父又減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本是凡人惟以恩義相聯屬至于毆死故殺則恩義絕矣故皆坐抵毆積過分絞斬故殺並同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云云應各以上論至于從繼母家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情功無從可準矣而繼父實有恩義應重于繼父者在同居則當不在親母體畔也有從前同居者亦分先同居今不同居

毆繼父者

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

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

至死者斬

監侯○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

不問父毆子子毆父

各以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爲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養之義也故同居者爲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雖擬以凡論當臨事酌之

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夫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若母復爲繼父所出雖允會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曰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出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地奴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

妻妾毆故夫父母

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卽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鬪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竊與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若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卽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會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奴婢贖身但在此限

若婦姑俱改嫁則義音絕于夫家不得謂

舊姑矣

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彼出者雖不改嫁

而義絕故不同也

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與犯夫

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嫡繼慈養母被出改

嫁者則不同矣當與屬故夫父母律註參

看

若雇工人不遇受雇爲役雇價盡即凡人

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

至死者不曰絞而曰依常律則故殺亦在

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

時也意欲殺還情殺之者也雖爲救護而

故殺情重首依常律律斬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
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
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
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
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
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本以義
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
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
凡人論如轉賣仍爲奴婢則依良賤相毆
律如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

少遲卽以
開毆論

救護而還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

擅者專擅也其人本犯應死之罪告官正法罪亦應殺特謂其專擅而殺之耳故曰擅殺捕亡內有本律

父祖被殺後必復仇故私和首罪法當行乎上不可操乎下放擅殺有罪以和重至滿徒擅殺止杖六十而殺在即時并免其擅殺之罪皆扶植人倫綱維世道之精義也

親即特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辜內身死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若父祖被毆死子孫限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請

註曰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云云則同與毆人非父祖被毆而救護矣自有

人壽律身主卷二十

救護而還毆

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

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

至折傷其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

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護人所以救親

父祖被毆

人壽律身主

父祖被毆

四十六

本律

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

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明經

以下至總麻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

人者按私和之罪奴僮與子孫同則擅殺

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父祖被殺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孫復仇

毀棄其屍者似不得同毀棄津宜比照擅

殺杖六十

因救父母毆人至死 母被姦天下胸脇

死其子復仇擅殺 子報父仇擅殺過

赦之原京 兇犯脫逃并擄准不結未結

盡抵後已遇 赦其子復仇擅殺 因救

父母致死親伯叔及兄 因救兄致死小

功服兄 子復父仇致死親叔 出繼子

條例

非逞兇肆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稍遲即以聞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人殺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目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
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